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58,696	727,735
銷售／服務成本		<u>(348,193)</u>	<u>(273,351)</u>
		610,503	454,384
其他收入		8,949	10,696
其他收益淨額		767	26,898
分銷成本		(317,694)	(259,010)
行政費用		(136,907)	(102,530)
其他經營費用		<u>(1,064)</u>	<u>(22,108)</u>
經營溢利		164,554	108,330
融資成本	3(a)	(1,763)	(1,368)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8,984</u>	<u>18,528</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91,775	190,447
所得稅	4	<u>(28,981)</u>	<u>(15,371)</u>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162,794	175,076
少數股東權益		<u>(6,706)</u>	<u>(3,889)</u>

<b>股東應佔溢利</b>		<b><u>156,088</u></b>	<u>171,187</u>
<b>本年度股息</b>	5	<b><u>66,540</u></b>	<u>51,051</u>
每股盈利			
基本	6(a)	<b><u>1.01元</u></b>	<u>1.11元</u>
攤薄	6(b)	<b><u>1.00元</u></b>	<u>不適用</u>

附註：

### 1. 會計政策之修訂

本集團決定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業務合併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預期不超過二十年。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由於提早採納上述準則，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攤銷及資產減值採納新訂／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過往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在多方面均有差異）之要求計入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尤其是，本集團將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收購成本計入被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之公平值。根據過往計算商譽之會計政策，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大部份代價原應視為商譽，應按不多於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由於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一間聯營公司已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將不再作出攤銷。是項更改將被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並無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根據過往之會計政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應扣除之攤銷將約為港幣1,402,000元。

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已前瞻應用，因此上年度之數字並未調整。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港幣5,232,000元，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相同款額。該款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後所確認之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按不多於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之假設而估計。

##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之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銷售成衣
-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
- 印刷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銷售成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 及相關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864,577	45,473	32,791	5,309	-	10,546	958,696
來自其他分部收入	-	553	1,312	7,139	(9,004)	-	-
總額	<u>864,577</u>	<u>46,026</u>	<u>34,103</u>	<u>12,448</u>	<u>(9,004)</u>	<u>10,546</u>	<u>958,696</u>
分部業績	162,127	2,004	2,779	6,456			173,366
分部間交易	<u>3,363</u>	-	<u>932</u>	<u>(4,295)</u>			-

分部經營成果	165,490	2,004	3,711	2,161			173,366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u>(8,812)</u>
經營溢利							164,554
融資成本							(1,763)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117	—	—	—		(1,133)	28,984
所得稅							(28,981)
少數股東權益							<u>(6,706)</u>
股東應佔溢利							<u>156,088</u>

	銷售成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 及相關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81,665	—	30,890	4,910	—	10,270	727,735
來自其他分部收入	—	—	1,192	7,667	(8,859)	—	—
總額	<u>681,665</u>	<u>—</u>	<u>32,082</u>	<u>12,577</u>	<u>(8,859)</u>	<u>10,270</u>	<u>727,735</u>
分部業績	108,258	—	1,001	5,212			114,471
分部間交易	<u>2,790</u>	<u>—</u>	<u>783</u>	<u>(3,573)</u>			<u>—</u>
分部經營成果	111,048	—	1,784	1,639			114,471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u>(6,141)</u>
經營溢利							108,330
融資成本							(1,368)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229	—	—	—		299	18,528
所得稅							(15,371)
少數股東權益							<u>(3,889)</u>
股東應佔溢利							<u>171,187</u>

	銷售成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及 相關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4,926</u>	<u>—</u>	<u>1,502</u>	<u>2,144</u>	<u>569</u>	<u>—</u>	<u>19,141</u>
分部資產	267,630	144,447	15,060	115,983	—	—	543,120
聯營公司權益	106,194	—	—	—	—	—	106,194
未分配資產					205,791		<u>205,791</u>
資產總額							<u>855,105</u>
分部負債	117,002	32,853	4,579	732	—	—	155,166
未分配負債					91,789		<u>91,789</u>
負債總額							<u>246,955</u>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25,148	—	396	—	54	—	<u>25,598</u>

	銷售成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及 相關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印刷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3,647</u>	<u>—</u>	<u>1,530</u>	<u>2,144</u>	<u>1,101</u>	<u>—</u>	<u>18,422</u>
分部資產	200,992	—	14,397	111,213	—	(53)	326,549
聯營公司權益	87,654	—	—	—	—	—	87,654
未分配資產					241,267		<u>241,267</u>
資產總額							<u>655,470</u>
分部負債	107,695	—	3,720	345	—	(53)	111,707
未分配負債					58,538		<u>58,538</u>

負債總額					<u>170,245</u>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13,415	-	426	-	26
					<u>13,867</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於三個主要之經濟環境中經營，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及台灣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年內收購 Société Guy Laroche 後，本集團可通過授出 Guy Laroche 商標之特許權自全球各地賺取收入。香港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00,188	220,293	162,504	75,711
分部資產	347,874	130,355	174,737	202,139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7,337	9,036	5,915	3,3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25,689	154,589	128,438	19,019
分部資產	405,354	101,443	136,124	12,549
本年度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5,046	5,202	3,619	-

因上述地區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就上述地區作出溢利貢獻分析。

###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u>1,763</u>	<u>1,36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340	1,811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743)	(500)
商譽減值(附註)	—	22,387
自置資產折舊	18,556	18,422
牌照攤銷	585	—
出售其他證券之收益淨額	(67)	(8,9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 收益淨額	—	(14,710)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2,437)	(4,7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u>(155)</u>	<u>162</u>

附註：

商譽乃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港幣22,387,000元，原擬分10年攤銷。然而，鑑於市場環境改變，導致對聯營公司持續盈利潛力之關注，因此相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港幣22,387,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損益表扣除。

#### 4. 所得稅

##### 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準備	14,900	11,618
以往年度不足／(過剩)準備	1,606	(636)
	<u>16,506</u>	<u>10,982</u>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準備	7,674	4,229
以往年度過剩準備	(3,054)	(1)
	<u>4,620</u>	<u>4,228</u>
<b>遞延稅項</b>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起初及回撥	895	(1,076)
調低／(提高)稅率對於四月一日		
遞延稅項金額之影響	398	(1,109)
	<u>1,293</u>	<u>(2,185)</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562	2,346
	<u>28,981</u>	<u>15,371</u>

二零零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年內，法國政府頒佈一項適用於本集團法國業務之利得率減稅措施，將稅率由34.33%減至33.83%。是項減稅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時經已計入。因此，法國利得稅準備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33.83% (二零零四年：34.33%) 計算。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本年度股息</b>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3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8仙)	20,111	12,376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3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25仙)	<u>46,429</u>	<u>38,675</u>
	<u><b>66,540</b></u>	<u><b>51,051</b></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股息尚未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6,08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1,1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700,874股(二零零四年：154,698,792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對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56,08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024,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700,874	154,698,792
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	<u>1,323,97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024,845</u>	<u>154,698,792</u>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25元)。末期股息合共為港幣46,4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675,000元)，倘獲股東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已包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8元)，共計將為每股港幣0.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33元)。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務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集團業績

YGM貿易有限公司欣然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56,088,000元。去年之溢利為港幣171,187,000元，其中包括出售店舖物業所得一次性非經常溢利港幣64,957,000元。因此，倘不計出售店舖物業所得溢利而對兩年溢利作比較，本集團之溢利實際增長46.9%。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亦由去年之港幣727,735,000元增至港幣958,696,000元，增幅達31.7%。

## **業務回顧**

### **成衣零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零售、批發及營銷時裝及配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包括針對不同階層客戶之六大獨特品牌。另外，本集團透過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法國之287間零售門市分銷該等品牌之產品。本集團為享譽全球之品牌之特許經銷商，同時亦為其自有品牌之特許人。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生產設施。

#### ***Aquascutum***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合共經營120間Aquascutum門市。該品牌為高級英國服飾品牌，專門設計剪裁精巧之傳統男女便服及傳統時裝及配飾。本集團市場對優質服裝及名牌服飾之需求不斷增長，令Aquascutum持續受益。根據長期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已獲得銷售倫敦品牌Aquascutum之特許權。

#### ***Ashworth***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50間Ashworth門市。除本集團本身之門市外，本集團亦透過高爾夫球會所及鄉村俱樂部之專賣店分銷Ashworth牌產品。Ashworth是美國主要之專業高爾夫球運動服及便服品牌。該系列產品市場之需求持續強勁增長。

#### ***Guy Laroch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該享譽全球之法國高級時裝品牌。於收購後，本集團聘請知名設計師Herve Leroux擔任服裝系列之創作總監及總設計師。本年度在巴黎舉行了兩次時裝表演，好評如潮。經過廣泛宣傳後，該品牌開始再度流行。於本集團收購後九個月，巴黎辦事處所收取之總專利權費已達3,900,000歐元。位於Rue Francois Premier之新Guy Laroche旗艦時裝精品店現已開業，日銷售量較預期為高。由於設計及宣傳之投資頗為龐大，Guy Laroche業務之貢獻總額略低於最初預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除在巴黎開設之兩間時裝精品店外，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亦新開設了17間女裝門市。

## **馬獅龍**

馬獅龍為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其男女時裝服飾之剪裁精巧細緻，價格相宜，深受上班一族及行政人員之愛戴。該品牌在大中華市場行銷達三十年，已建立了穩固之中級時裝品牌之商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本集團在其市場共經營98間門市。

## ***Charles Jourdan***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簽訂了一項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營銷Charles Jourdan品牌成衣及配飾之長期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分銷該等產品。迄今為止，所有已產生之開發成本已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Hang Ten***

本集團聯營公司營銷之Hang Ten為全球知名之美國品牌。Hang Ten出售價格相宜之時尚衝浪款式男女便服，年內，在馬來西亞、香港及美國開設了新店鋪。

## **成衣製造**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擁有一間工廠，除向本集團自有品牌供貨外，亦向外部客戶提供貨品。儘管中國電力短缺，但該工廠仍然以最大產能營運，因而在營業額激增之情況下錄得可觀溢利。

## **其他項目**

本集團餘下工業物業之租金收入隨著香港經濟活動蓬勃而有所增長。安全印刷營運錄得上升之溢利。本公司去年已撇銷有關湖南之中國製藥業務之投資之所有商譽。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錄得溢利，惟預計其日後會受到租金上漲之影響。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較為知名之品牌仍在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亦在開發新品牌：Guy Laroche與Charles Jourdan。隨著該等品牌提高市場滲透率，預期該等品牌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其表現在未來數年將與本集團現有品牌相媲美。為改善本集團之長遠前景，

本集團一直為大中華市場物色新機遇，發展更新更年輕之品牌。管理層對大中華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而審慎地發展該地區之業務。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YGM Studio Limited以現金代價17,000,000美元(約港幣132,600,000元)完成收購法國Société Guy Laroche(「S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GL擁有知名商標「Guy Laroche」及「Mic Mac」之權利，其主要業務為向全球各地之特許持有人授予製造及分銷各種「Guy Laroche」牌產品之特許權，而有關特許持有人須按預先釐定之營業額百分比支付專利權費及相關收入，並設有最低金額。

## 資本支出

年內，除上述收購SGL外，本集團亦斥資約港幣25,598,000元用作經常性添置及重置固定資產，去年則為港幣13,867,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及收購SGL之資金來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向其提供之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之策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港幣135,0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88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44,743,000元(已扣除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1,579,000元有所下跌，原因為支付港幣132,600,000元收購SGL及支付股息港幣58,78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易於以公平價值轉換為現金之上市證券為港幣31,9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7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為港幣591,734,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3,477,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2，乃按總借貸港幣68,738,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91,734,000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亦維持較保守作風。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新台幣、歐元及人民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0,8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其中已利用金額達港幣12,000,000元）。而且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有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7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6,000,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5,469,879股新股。

年內，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164,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合共40,000份購股權已由僱員行使，而本公司之股份亦已配發及發行予該等僱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65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各類公司管治事宜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公司管治實務守則之其他守則條文中，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按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更改作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榮、周陳淑玲、陳永明、陳永棋、陳永滔、傅承蔭、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